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- 5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582,9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%。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2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,582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康晓阳、李金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0 日